丁部 - 過去6年舉辦境外青年交流/實習項目資料(如適用)

如(乙部)所填報之交流項目是與其他團體合辦,此部分須包括**所有合辦團體**於過去6年舉辦境外交流/實習項目的相關資料。

1. 過往在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」下獲批資助的交流項目(須包括獲批資助但最終取消的項目) **不適用**